

测绘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佛山市实验学校港口路校区建设工程 1:500
地形图测量（工程图）

合同编号：CXY202508012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宣传文体旅
游和教育办公室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佛山市禅城区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8 月



甲方：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宣传
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

乙方：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

住 所：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2 号 239 室

住 所：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 57
号一座 22-23 层之一（住所申报）

项目联系人：张嘉驿

项目联系人：黄君瑶

电 话：83133985

电 话：0757-82346385

传 真：无

传 真：/

电子信箱：无

电子信箱：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项目名称

佛山市实验学校港口路校区建设工程 1:500 地形图测量（工程图）。

2. 测绘内容

佛山市实验学校港口路校区建设工程 1:500 地形图测量。工程测量范围的面积为：43574 平方米。

3. 项目成果

提供成果材料为数据光盘 1 张（数据格式为 DWG）纸质版成果 5 份。

4. 技术要求

工程图技术要求、国标 GB/T20257-2007 和城市测量规范 CJJ/T8-2011。

二、项目工期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量任务并交付项目成果。如遇下雨、台风、地震等原因造成的无法进行外业测量的情况，工期顺延。

三、项目费用

1. 费用总额合计：¥12,898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玖拾捌元整）。详见附件一：《工程图费用结算清单》。

2. 计费标准：结算单价参照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（国测【2002】3 号）规定执行。在遇到带状地形工程测量时，图上宽度≤1 分米（实地宽度≤50 米）的难度系数为 1.3；1 分米<图面宽度≤2.5 分米（50 米<实地宽度≤125 米）的难度系数为 1.15。（该工程属建筑、工业区 III 类）1 格=2500 平方米。工程测量费用为 754 元/格，晒蓝费用为 16 元/

幅（A0 幅面大小）。

四、支付时限和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于 15 个日历天内，项目费用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，后乙方提交符合技术要求的项目成果后给甲方。

五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1.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，工程任务下单时，向乙方提交任务计划。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（1）工程测量的范围；（2）测量技术要求。在任务开展时，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2.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，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。

3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造成制作工作停滞、延误或失败的，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：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，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，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已付项目款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，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，并按本合同项目工程费的 5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（2）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，并按本合同项目工程费的 5%向甲方偿付违约金。

4. 乙方提供的资料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返工周期为 5 个工作日，完成后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。

5.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制作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，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。

（1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、转让权归乙方所有。由此产生的相关的利益由乙方自行分配。

（2）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为：乙方所有。乙方有权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制作工作后，利用该项制作成果进行后续改进。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乙方所有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1. 技术风险：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制作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，应当在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。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，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、范围、程度及损失大小等。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：（1）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；（2）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制作失败为合理的失败。

2. 因天气、交通、政府行为、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保密责任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项目成果属重要资料，不得向外扩散，仅用于设计及报建项目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、出版、发行，乙方提供或衍生的数据成果，不得出租、转让和赠与给第三人使用。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使用人员。
3. 保密期限：长期。
4. 泄密责任：按有关法规条例追究法律责任和对乙方引起的经济损失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按乙方的管理制度执行。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使用人员。
3. 保密期限：长期。
4. 泄密责任：按乙方安全管理制度执行。

八、争端的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调解不成的，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附则

1. 合同变更说明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，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2.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，协商的文本、传真、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4. 本合同共伍页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缺页为无效合同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甲方：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宣传
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：

乙方：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：

签定日期：2025年8月8日

签定日期： 年 月 日

开户名称：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
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392000100100822890

开 户 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

《佛山市实验学校港口路校区建设工程 1:500 地形图测量(工程图)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

乙方：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

《佛山市实验学校港口路校区建设工程 1:500 地形图测量(工程图)测绘服务合同》合同编号：

CXY202508012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基础上，由于项目工程名称变更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本补充协议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原双方签订的合同名称为“佛山市实验学校港口路校区建设工程”现更改为“佛山市实验学校港口路校区建设项目”，原合同双方的一切义务和责任不变。

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条款有冲突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其余条款按原合同执行。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



住 所：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2 号

开 户 银 行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

银 行 帐 号：

邮 政 编 码

电 话：0757-83133985

乙方：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



住 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5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22-23楼

开 户 银 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

银 行 帐 号：392000100100822890

邮 政 编 码：

电 话：0757-83993455